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倘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海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限制者，則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 辦理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以供本公司財務單位一併依本辦法第六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建立備查簿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額度超限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一、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正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